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舉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已訂定「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及補助高接梨作物保險費

審計部查核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迄未舉辦農作物、漁、畜禽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致農產損失之農業保險，惟天然災害及農業病蟲害，威脅農民生計；且受極端氣候影響，政府對於天然災害之農業現金救助金額有逐年增加趨勢，經促請研謀改善。農委會已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22 日訂定「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以鼓勵農民投保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於同年 11 月 12 日公告補助農民投保 3 項高接梨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用。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規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以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經濟。惟審計部查核發現，農委會除補助臺灣省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豬隻及乳牛運輸死亡保險外，迄未舉辦其他農作物、漁、畜禽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致農產損失之農業保險。又該會為協助農民遭受天然災害後之復耕(養)而發放現金之救助經費，受天然災害發生頻率與強度之影響，救助金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審計部爰建請行政院允宜借鏡世界各國之農業保險制度，積極規劃分區、分類、漸進式舉辦農業保險，期能藉由參與保險之農民共同分攤農業生產風險，並輔以農業天然災害之救助，安定農民收入，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

案經審計部追蹤農委會參採改善結果，已於 103 年評估揀選高接梨、芒果……等 10 項作物建議列入試辦農業保險品項，並於 103 年 10 月間函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轉知其會員產物保險公司鼓勵開發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保單。該會嗣再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訂定「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及於同年 11 月 12 日公告首波高接梨作物之 3 項天然災害保險商品，得依據上開補助要點申請 1/3 保險費補助，最高補助額度 3 萬元。



農民簽約投保高接梨農作物保險
(農委會提供)